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2年度交字第752號

原告 張列夫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次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交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，並以作出裁決之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。查原告陳述其訴訟標的為交通違規而遭舉發之事件，該事件業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處分，則其於起訴狀對於被告誤載

01 為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，代表人廖妍媛」，依行政訴訟
02 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將被告更正記
03 載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其代表人。原告應具狀補正被
04 告機關及該被告機關所為之裁決書到院（按：惟原告自承另
05 已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為裁決書提起撤銷訴訟之救
06 濟，現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交字第1064號審理
07 中，則本件是否仍有補正被告名稱而起訴之實益，原告應自
08 行審酌）。

09 三、另對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10 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
11 備之程式。原告不服交通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
12 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應依前揭說明補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法 官 張佳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許巧慧